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723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彬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 至2 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莫』之詐欺集團成員」；第2 至3 行「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5 至6 行「提供予顏成軒（暱稱為「小莫」）之人，並顏成軒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應更正為「提供予顏成軒，並顏成軒、『小莫』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聖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

01 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
02 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
0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4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5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
08 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
09 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
10 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
11 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
1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14 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暨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輾轉
15 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
16 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
17 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洗錢
18 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罪。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
23 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24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5 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問：是否知道本件有其他成
26 員透過網際網路詐欺？）我當時不知情，我是看起訴書才知
27 道。」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
28 必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
29 本案所分擔者僅為提領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暨層轉
30 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告訴人等實施詐術，是被告主觀上
31 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

01 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2 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
03 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
04 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
05 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
06 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
07 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
09 件之減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
10 敘明。

11 (三)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12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同案共犯
13 顏成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莫」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下稱「小莫」）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15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
16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9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0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2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
23 編號一至四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4 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
25 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
26 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
27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9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30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31 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01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02 距，是就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各該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六)刑之減輕：

- 0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0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
14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
15 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7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22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23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24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25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6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27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28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29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30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31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1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提領贓款後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03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4 有所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其本應依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
06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7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08 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09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0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11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
12 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
13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
14 成本案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
15 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
16 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
17 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
18 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
19 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又其已繳回犯罪所
20 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
21 之金額，暨被告本案犯行時甫成年未久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2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
23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八)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25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26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27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28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29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30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31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01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02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03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04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05 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本案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
07 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年
08 齡、素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及本案僅認定被告之行
09 為造成1萬4,500元之損害等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0 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
11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2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並未針對本
13 案告訴人等提出賠償方案，而該等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
14 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等意見之情況，為期被告能深切反
15 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
16 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7 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
18 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
19 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
20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
21 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2 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
23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
24 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5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27 告，併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1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3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05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06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07 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
08 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
09 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10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
11 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
12 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詐欺集
13 團上游成員收受，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
14 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
15 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20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21 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2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23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24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2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6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2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2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3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31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01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02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3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04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05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6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提領款項暨層轉贓款，因而獲取
07 1,45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分
08 配所得，且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詳前所述，然上開款項僅係
09 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 第1 項規定，尚須法院為
10 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
12 徵其價額。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4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施懿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3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告訴人陳苡禾）	林聖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黃海綺）	林聖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許芸瑄）	林聖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告訴人楊警禪）	林聖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7231號

20 被 告 林聖彬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聖彬與顏成軒（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於民國113年9月間，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7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顏成
08 軒（暱稱為「小莫」）之人，並顏成軒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9 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
10 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
11 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12 內，林聖彬再依顏成軒之指示，以提領款項10%為報酬，於
13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進而製造
14 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附表一
15 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6 二、案經陳苡禾、黃海綺、許芸瑄、楊馨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聖彬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與LINE暱稱為「xiaomo」對話紀錄擷取照片7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同案被告顏成軒，並依其指示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苡禾於警詢之指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證明告訴人陳苡禾有遭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告訴人黃海綺於警詢之指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擷取照片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黃海綺有遭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許芸瑄於警詢之指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擷取照片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許芸瑄有遭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楊警禪於警詢之指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擷取照片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楊警禪有遭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
6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設

01

	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立，並有附表一所示之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遭提領附表二所款項之事實。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提領一覽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聖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林聖彬與同案被告顏成軒
 05 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6 同正犯。被告林聖彬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7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
 08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9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件遭詐欺之告訴人如附
 10 表一所示共4人，故被告所犯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其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
 12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
 14 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苡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日15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oo Youou Xian」帳號於「Kanahei卡娜赫拉的小動物 周邊交易、買賣交換、資訊分享」	113年10月1日 下午4時8分許	3,400元	本案帳戶
			113年10月3日 中午12時54分	1,600元	

		社團發布販售商品之貼文，使陳苡禾有意購買而聯繫，並向陳苡禾佯稱：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方才進行出貨等語，致陳苡禾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許		
2	黃海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oo Youou Xian」帳號於「Kanahei卡娜赫拉的小動物 周邊交易、買賣交換、資訊分享」社團發布販售商品之貼文，使黃海綺有意購買而聯繫，並向黃海綺佯稱：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方才進行出貨等語，致黃海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0月1日晚間6時32分許	5,000元	本案帳戶
3	許芸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日14時50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oo Youou Xian」帳號於「Kanahei卡娜赫拉的小動物 周邊交易、買賣交換、資訊分享」社團發布販售商品之貼文，使許芸瑄有意購買而聯繫，並向許芸瑄佯稱：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方才進行出貨等語，致許芸瑄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0月2日下午2時50分許	3,500元	本案帳戶
4	楊警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10月3日	5,000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10月2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oo Youou Xian」帳號於「Kanahei卡娜赫拉的小動物 周邊交易、買賣交換、資訊分享」社團發布販售商品之貼文，使楊警禪有意購買而聯繫，並向楊警禪佯稱：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方才進行出貨等語，致楊警禪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上午10時48分許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113年10月1日 晚間7時5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復麗門市	5,000元	本案帳戶
2	113年10月2日 晚間8時25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冠吾門市	2,900元	
3	113年10月3日 上午11時10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冠吾門市	5,000元	
4	113年10月3日 上午5時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冠吾門市	1,600元	